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葉碧雲
相　對　人
即抗告人　　陳培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9月17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85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1、2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票號為TS581344號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所簽發無訛，惟伊對相對人之債務已於民國96年間由第三人黃財源分期清償完畢，並由相對人撤銷對擔保品之查封程序，雙方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詎相對人逕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實不應准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陳稱抗告人已依期還款完畢，相對人對其無票據債權等語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事由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之確認訴訟加以審究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衡酌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